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7日，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还有丹东市环保局、验收调查和报告编写单位辽宁瑞迪森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辽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与会代表和专家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对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辽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情况和辽宁瑞迪森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认真审核了验收调查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丹东市大孤山经济区大姜家村，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安装电池组件共75680块，安装总容量为20MWp，项目总投资17021.858万元，环保投资105.49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62%，项目占地面积30.5hm²，均为永久占地。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辽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编制完成，并于2017年7月17日通过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批复文号为辽环审表[2017]92号。环评结论为“本项目利用太阳能发电，